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珩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招股章程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其他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交易一經展開，僅可於香港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範該等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5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loverb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0%)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有關權利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並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本公司另行公佈則作別論(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16樓1601, 03-08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2.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珩灣科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ploverb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時間及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預計股份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於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23。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康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